**國立勤益科技大學**校基工作人員**晉升職級申請表**

附表三

擬晉升職級:□行政秘書 □行政專員□行政組員□行政辦事員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現職 服 務 單 位 |  | 姓 |  |  |  | 名 |  |
| 現 任 職 級 |  |
| 到 校 日 期 | 年 |  | 月 | 日 | 任 | 現 | 職 | 日 | 期 | 年 | 月 | 日 |
| 符合申請晉升資格 | 當事人自評 (擇一資格) | 人事室審核 |
| 現敘薪級或所具學歷 | 申請晉升行政辦事員 | □現任行政書記並敘第 5 年以上薪級□現任行政書記並具專科以上學歷 | □符合 | □不符合 |
| 申請晉升行政組員 | □現任行政辦事員並敘第 7 年以上薪級□現任行政書記並具大學以上學歷 |
| 申請晉升行政專員 | □現任行政組員並敘第 7 年以上薪級□現任行政組員並具碩士以上學歷 |
| 申請晉升行政秘書 | □現任行政專員並敘第 7 年以上薪級 |
| 最近四年年終考核 | □最近四年年終考核三年列甲等以上，且不得考列丙等以下。 | □符合 | □不符合 |
| 最近三年懲處記錄 | □最近 3 年未曾累計受申誡 2 次以上處分 | □符合 | □不符合 |
| 最高配分  | 評項 | 比目 | 評 | 比 | 標 |  | 準 | 配分標準 | 自分 |  | 評數 | 人審 | 事 | 室核 | 說 |  |  |  | 明 |
| 10 | 年資 | 服務年資每滿一年 | 2 |  |  | 一、 以在本校擔任同一職級校基工作人員年資為限，尾數未滿半年者，核給 1 分；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，以一年計。二、 校基工作人員離職後再任，參加晉升時不採計離職前之服務年資。 |
| 16 | 考核 | 優等 | 4 |  |  | 考核之計算以現任職級最近 4 年之年終考核為限。 |
| 甲等 | 3 |
| 乙等 | 1 |
| 4 | 獎懲 | 嘉獎(申誡)一次 | ±0.4 |  |  | 獎懲之計算以現任職級最近 4 年內已核定發布之獎懲案為限（請檢附獎懲令影本）。 |
| 記功(記過)一次 | ±1.2 |
| 申請人簽章 | 人事室承辦人簽章 | 人事主管簽章 |
|  |  |  |
| 40 | 面試(專業能力、服務熱忱及對本校之貢獻等) | 由晉升評選小組辦理面試（得視實際需要舉辦測驗） | 評分 |  |
| 30 | 綜合考評 | 由校長作綜合考評 | 評分 | 評分 |  | 由機關首長就校務需求、擬晉升人員服務情形綜合考評。 |
| 核章 |  |
| 總積分 |  |
| 備註 |  |

備註：填表人請填寫表格粗線框格內資料、自評分數並簽章後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受理期限內送達人事室。